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133.7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3.61%；实现净利润 8,155.8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43.49%。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态势，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一致。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离职的 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8,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2,772,800 元变更为 372,404,680 元，总股本将由 372,772,800 股变更为 372,404,680 股。因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要求，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被担保人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自己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